

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WDZ23110524R1-1

样品名称 KOUQI 蔻琦虾青素焕亮水光次抛精华液

申请单位 广州悦瑞化妆品有限公司

生产单位 广州悦瑞化妆品有限公司

编制:

梁芷焯

审核:

梁慧敏

批准:

李玲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DZ23110524R1-1

日期: 2023年11月23日

页码: 1/3

样品名称	KOUQI 蔻琦虾青素焕亮水光次抛精华液	样品数量及规格	55瓶, 1ml×5支
商 标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CL15DCL16
样品状况	橘红色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61114
抽(送)样日期	2023年11月16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3年11月22日
型 号	/	检 验 类 别	委托检验
申 请 单 位	广州悦瑞化妆品有限公司	抽 样 基 数	/
申请单位地址	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建设南路66号2栋	抽 样 地 点	/
生 产 单 位	广州悦瑞化妆品有限公司	来 样 方 式	送检
生产单位地址	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建设南路66号2栋	贮 存 条 件	请置于常温干燥处保存, 避免阳光直接照射。
检 验 项 目	详见结果页		
检 验 依 据	QB/T 2660-2004《化妆水》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检 验 结 论	所检项目符合 QB/T 2660-2004《化妆水》(单层型)、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标准要求。 以下空白。 签发日期: 2023年11月23日		

检测结果

1. 感官指标

项目	检验依据	标准要求	结果	判定
		单层型		
外观	QB/T 2660-2004	均匀液体, 不含杂质	符合	合格
香气		符合规定香型	符合	合格

2. 理化指标

项目	检验依据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判定
		单层型		
耐热	QB/T 2660-2004	(40 ± 1)°C 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符合	合格
耐寒		(5 ± 1)°C 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符合	合格
pH	GB/T 13531.1-2008 直测法	4.0 -8.5 (α 、 β 羟基酸类产品除外)	4.8	合格
相对密度 (20°C/20°C)	GB/T 13531.4-2013 第一法 密度瓶法	规定值 \pm 0.02	0.9334	/

检测结果

3. 卫生指标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依据	标准要求	方法检出浓度	检验结果	判定
菌落总数	CFU/ml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2	≤1000	10	<10	合格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ml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6	≤100	10	<10	合格
耐热大肠菌群	/ml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3	不得检出	/	未检出	合格
金黄色葡萄球菌	/ml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5	不得检出	/	未检出	合格
铜绿假单胞菌	/ml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4	不得检出	/	未检出	合格
汞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2 第一法	≤1*	0.002	未检出	合格
铅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3 第二法	≤10*	1.5	未检出	合格
砷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4 第一法	≤2*	0.01	未检出	合格
镉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5	≤5*	0.18	未检出	合格
二噁烷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2.19 第二法	≤30*	1	未检出	合格

- 备 注
1. “*”= 该要求依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。
 2. “耐热大肠菌群”为原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(2007版)中的“粪大肠菌群”。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的规定,已修改为“耐热大肠菌群”。
 3. “未检出”= 小于方法检出浓度。
 4. 本报告替换报告 WDZ23110524-1。

报告完

报告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、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。
3. 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4. 本报告无编写人、审核人或签发人签章、涂改增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均无效。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，部分/全部参数不在认定范围内，不能作为国内社会证明作用，仅用于客户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、产品研发等目的，仅供内部参考。
5. 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来电来函查询。
6. 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不得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。

实验室通讯资料

单位名称：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 14 号-（部位：自编 6 楼）

联系电话：020-86890001

传真：020-86896998

邮政编码：510820

公司网址：<http://www.wdwonder.com>

